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洛阳市中医院）的（洛阳市中医院伊滨医院门诊医技病房楼外科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体内微电极碎石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远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希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9日